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壹、依據：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9 日桃教幼字第 1140103776 號函辦理。

貳、目的：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供幼兒適切之教學與照顧，以兼顧幼兒學習安全及受照顧之權益。

參、公告時間、地點：

一、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三)起自 114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4 時截止。

二、公告於 1. 本校網頁。(https://www.fles.tyc.edu.tw/)

2. 桃園市教育徵才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肆、甄選類別、名額及聘用期間：

一、「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依總成績較高者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招聘之助理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錄取或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聘用期間：

114 學年度：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

伍、甄選資格：

一、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訂之限制條件。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三、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五、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具有愛心及耐心，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陸、工作地點、時間：

一、工作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二、每週服務時數以 15 小時為限，每日 3 小時。

柒、薪津：

一、依據每週核定時數暨實際上課天數核發，本案以時薪新台幣 190 元計算。

二、勞健保費及勞退金除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三、寒暑假非計畫執行期間，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捌、工作職責內容：

一、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需要協助幼兒。

二、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校提供服務。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由班級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玖、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

一、報名相關資訊

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報名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三段 466 號、電話：03-4839049#26）。

報名方式: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他人報名需填寫委託書(附件二)。

繳驗證件：(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紀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特教相關資歷證件。

※以上請繳交影本供校方存查（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4. 報名表(附件一)，報名表黏貼最近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5. 切結書(附件三) 。

二、甄選日程

甄選日期: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3 時 30 分辦理報到）

甄選地點:幼兒園(當日公告地點)

三、甄選方式：

1. 學經歷(30%)
2. 口試(70%)，內容以教育相關資歷、溝通表達能力、特殊教育相關知能與實務、特殊教育理念及狀況模擬應變為主。

四、甄選相關訊息公告：

1.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2.本校網站（https://www.fles.tyc.edu.tw/）

放榜公告：

錄取名單訂於甄試後，當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五、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日上午9時前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報到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三段466號、電話：03-4809049#26)。

拾、注意事項：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輔導人力實施計畫」及「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二週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本案核定經費如已用畢，得隨時終止助理員之聘任，不得有異議。

四、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變造，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拾壹、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甄選
報名表

甄選編號：　　（編號由本校人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3">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年齡</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婚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住家：　　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2">學　　校</td><td colspan="2">科　　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特殊專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工
作
經
歷</td><td colspan="2">工作機構</td><td colspan="2">工作時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檢附相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td><td colspan="2">本人簽章</td></tr>
<tr><td colspan="3">□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特教相關經歷證明
(證件正本驗後歸還，影本供校方存查)</td><td colspan="2">（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td></tr>
</table>

【附件二】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聘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力」，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